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民國104年03月20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03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05月20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105年06月0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3月31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106年04月14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04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9月22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
民國106年10月20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10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4月27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04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11月02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09月15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09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0月13日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0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09月1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10月0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使本系學生透過實務印證在校所學，增加職場實務經驗，以增加就業適應與競爭力，並期於畢業後，順利成為企業所需之人才，特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校外實習之目標如下：

- (一)增進教學與實務之相互印證。
- (二)審視教學及實務之間的關聯，做為日後課程之改進方向。
- (三)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增加實務經驗以開拓畢業後就業管道。
- (四)養成學生體認相關工作屬性及職場倫理，並培養其敬業樂群之態度。

三、實習對象：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四技大四的學生。

四、實習機構：本系產學合作及符合本系人才培育目標之業界單位。

五、校外實習學分時數之訂定：

- (一)可選擇全學年實習或全學期實習，惟國際旅遊組之校外實習課為全學年必修。
- (二)海外實習則必須選擇全學年實習。
- (三)系辦每年3月底前公告系上所有媒合的實習單位資料及實習名額。
- (四)全學年實習時間是上、下學期，共實習至少36週(9個月)，選修「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二)」共18學分。
- (五)全學期實習時間是上學期，共實習至少18週(4.5個月)，選修「校外實習」，共9學分。
- (六)學生以在同一實習機構實習9個月(學年課)及4.5個月(學期課)為原則。如經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准許學生轉換實習機構，則學生於兩實習單位實習總期間仍須滿足上述原則，並於開學前2週內提出轉換實習機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七)校外實習返校修課規定：實習期間若有修課需求，需取得雇主同意並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填妥[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學生校外實習期間返校修課申請表]交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經會議通過後，才能修課。每學期以2門課為限。

六、校外實習分發原則：

- (一)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業者要求條件與學生實習分發成績排序後由學生初步自行選填志願分發後，依業者篩選原則進一步與業界主管面試或書面審查。

- (二)實習分發成績=(1)學業成績 50%(一至三年級上學期學科總平均成績)+
(2)操行成績 x20%(一至三年級上學期操行平均成績)+ (3)專業證照 30% (符合本系專業知能畢業門檻表之證照)。
- (三)學業成績依據本校發給之成績評定。轉系(學)生之排序，依學生轉入本系之後前述各項成績或表現為依據，再與其他學生共同排序。
- (四)實習機構由本系全體教師協助媒合。學生若要自行指定實習機構者，應於三年級上學期第 12 週繳交「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自行推薦申請表」以做為實習申請依據，經本系教師評核及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才予以核准，逾期不予受理。
- (五)經實習機構錄取後，實習單位部門若為學生原本之志願者，學生不得拒絕應聘。若錄取之實習單位部門是實習機構自行調度而非學生原本之志願者，學生可選擇應聘與否，但更換應聘單位以一次為限。
- (六)已應聘學生應與本系、實習機構於開始實習前簽訂「合約書」。「合約書」簽訂後不得拒絕前往實習。如遇特殊情況，應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重新分發。
- (七)自行指定實習機構之學生，經校外實習委員會核准始可辦理簽約，並由本系指派專任教師擔任輔導老師。

七、校外實習申請流程及應繳交文件：

- (一)本系與實習機構確認實習地點、職務及名額後公告實習相關資訊。學生應依公告規定辦理申請。(申請書以公告當時之表格為主)。
- (二)學生實習前應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
- (三)學生實習前應簽訂「學生校外實習保密同意書」，以維護實習機構商業機密。
- (四)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在學生實習前應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上述(二)、(三)、(四)項文件，學生應於實習前繳交本系。若未繳回者，不得參加實習。
- (五)學生校外實習報到回條，由實習單位註明實習學生報到時間並加蓋單位戳章，於報到當天回傳給本系。
- (六)學生校外實習考核成績，由實習單位主管或主要輔導人員確實評量，於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回傳給本系。

八、校外實習行前說明：實習學生名單公佈一週後召開「學生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校外實習期間應注意之事項。

九、校外實習保險及費用：

- (一)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由學校為學生投保「團體平安保險」；應配合實習機構辦理保險，並注意自身安全。如在實習期間因工作致使身體蒙受傷害，可依照在學期間「學生平安保險條款規定」向本校衛生保健組申請辦理保險給付手續。
- (二)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需之相關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十、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與輔導：

學生實習期間，本系將派遣系上師長前往實習機構訪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職責如下：

(一)訪視實習學生

- 1.解決學生實習訓練與生活相關問題。
- 2.每學期至少訪視一次。其餘時間可運用網際網路、電話、視訊等方式輔導與協助學生，並填寫訪視及輔導紀錄表。
- 3.轉達學校各部門對學生發佈應辦事項，善盡學校與學生間之溝通職責。

(二)聯繫學生實習機構

- 1.聯繫學生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解決實習問題。
- 2.溝通並整理學生實習內容，供本系實習課程規劃參考。

(三)考核學生實習成績

1. 學生實習相關之所有表件由實習學生以紙本於規定期限前繳交及上傳照片電子檔(PDF檔)給其輔導老師。輔導老師考核成績後，於該學期期末將紙本繳回系上，待同學完成實習後由本會統一裝訂留存。
2. 輔導老師考核成績後，最遲應於上學期第17週、下學期第14週將學生成績繳交本會彙整計算總成績。

十一、校外實習學生轉介機構審查機制：

- (一) 實習機構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學生無法繼續實習，校外實習委員本會將協助學生轉介實習機構。
- (二) 學生遇不可抗拒因素(如傷病，須出具公立醫院或醫學中心證明)，需終止實習，校外實習委員會將協助學生於復原後轉介實習機構。
- (三) 學生遇家庭不可抗拒因素，(基本上指家人傷病)須長期(2個月以上)照護者，須出具公立醫院證明，校外實習委員會將協助學生轉介實習機構。
- (四) 其餘情況欲轉換實習機構者皆須經過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審查流程如下：
 1. 向實習輔導老師提出原因，並接受老師輔導。
 2. 接受輔導仍執意者，由老師輔導學生與實習機構人資主管晤談，必要時輔導老師一同參與。
 3. 三方晤談仍執意者，由校外實習輔導老師將其個案提交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
 4. 若校外實習輔導老師為該實習機構主管，則與該實習機構主管晤談後由學生自行提交本會審查。
 5. 審查通過者方始轉介實習機構。
 6. 校外實習委員會徵詢轉介機構，且仍須經過實習機構面試錄用，若無法順利轉介，學生得自行找尋適當之實習機構。自行推薦之機構需由校外實習委員會評估通過，始得前往實習。
- (六) 校外實習學生轉介以一次為原則。
- (七) 學生實習表現，包含出勤、工作能力、態度等皆未受實習機構否定者，方始符合轉介實習機構之條件。

十二、終止實習規定：學生因不可抗拒因素(如傷病，須出具公立醫院或醫學中心證明)，欲終止實習，需先經輔導老師同意並取得機構解約同意書，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若為必修課生則予以轉介，若為選修課生需在開學加退選期限前完成終止實習流程，始得返校選課。

十三、實習報告撰寫格式依校外實習注意事項規定。

十四、校外實習成績之考核：

(一) 實習機構主管評分表統一由實習學生自行列印交付實習機構主管，並提醒實習機構主管評分相關事宜及本系收件截止日期，實習機構主管依據學生實習考核表項目評分，佔總成績之40%。

(二) 實習輔導老師評分於每學期全體學生校外實習返校座談會後，依據學生實習報告與實習紀錄表及成果照片評分，佔總成績之60%，遲交或未交者則本部份分數視為0分。

十五、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若有無故曠職或任何損壞校譽之情形發生，則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